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下午3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

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进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择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二）、（三）项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报备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